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員警112年7月4日疑誤認1名臺越混血少年為逃逸移工，對其不當攔查並施以暴力致傷，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下稱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下稱埔鹽所)所長葉○○(下稱葉員)、警員張○○(下稱張員)與許○○(下稱許員)，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4日攔檢陳○○(下稱陳姓少年<sup>1</sup>)時，造成陳姓少年受傷，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與彰化縣警察局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14年3月27日詢問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等機關業管人員、葉員、張員與許員，114年4月29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陳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無意願到院說明，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埔鹽所3名員警於112年7月4日常年訓練後，穿著便服，未攜帶密錄器，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在未出示證件的情況下，僅以陳姓少年「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為由實施攔檢、盤查，並於追捕過程中進行強力壓制導致其受傷。本案3名員警實施攔檢、盤查，並無足夠客觀事證支持該行為與當地竊盜案件之因果關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嚴重影響少年權益。另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早已確立警察臨檢之合法性要件，即警察對於合理懷疑，須經由主觀經驗並輔以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後符合要件始得發動檢查。本案員警實施常年訓練後駕駛自

---

<sup>1</sup> 陳姓少年：○年次，臺、越混血，112年7月4日本案發生時，為未成年人。

小客車返所途中並非勤務時間，卻進行攔查之執法行為，缺乏明確之依據與指令，且攔查時機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而勤務與非勤務間界線不清，亦增加執法之風險及爭議。本案員警於執法程序錯誤、傷害人權事件，缺失包括執勤裝備不完整、執法程序不符規定、執法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攔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治安熱點無法等同於臨檢合理性。本案凸顯埔鹽所員警之法治觀念不足及執法程序有缺失，彰化縣警察局本應督同所屬檢討治安管理與警察執法程序及改善執法方式，加強員警在執法時之專業判斷，惟員警之教育訓練未能確保有效性，以致執法程序未能落實警察訓練中對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要求及實施細節，彰化縣警察局有監督違失之責。

(一) 本案事實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置：

1、事實發生經過：

- (1) 埔鹽所葉員等3人於112年7月4日常年訓練結束後，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在彰化縣埔鹽鄉成功路番金路口，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同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3名員警認為有犯罪嫌疑，遂駕車跟隨其後，並於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67-5號前予以攔查，惟員警當時穿著便服，未攜帶密錄器，停車後沒有出示證件，亦未告知攔查事由，僅口頭表明「我們是警察」，但陳姓少年以為對方為歹徒，心生畏懼棄車逃跑，員警追捕少年，導致少年不慎碰撞停於民宅前之耕耘機，臉頰受傷，警方將其壓制在地，經詢問後始得知少年於暑假期間打工，騎乘自行車回家，遂聯絡其家屬到場並將其送醫救治。

(2) 本案員警攔檢過程之照片及相關說明<sup>2</sup>：



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返家，騎乘自行車時同時使用手機。



員警駕駛私人自小客車，停車攔檢陳姓少年，停車後沒有出示證件。



陳姓少年以為對方為歹徒，棄車逃跑，員警追捕少年。



員警追捕陳姓少年導致少年不慎碰撞到耕耘機，臉頰受傷。



3名員警攔檢陳姓少年，當時員警穿著便服。



員警將陳姓少年壓制在地。

<sup>2</sup> 照片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提供之影片、112年7月15日華視新聞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J34RZ86ZF1>，瀏覽日期：114年8月1日，影片之時間未經校正。

- 2、調解成立：彰化縣警察局及溪湖分局前往關懷慰問陳姓少年傷勢復原情形，嗣經彰化縣埔鹽鄉調解委員會於112年8月8日以新臺幣○萬元調解成立。
- 3、懲處情形：彰化縣警察局表示，葉員帶班對於可疑之人車執行攔查，攔查過程未出示證件，未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致不慎造成陳姓少年受傷，已違反勤務紀律，執行職務過程確有過失，且未能妥適處理、即時釐清及消弭爭端，演變擴大負面輿論升溫，影響警察聲譽，彰化縣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sup>3</sup>，從重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張員、許員各核予申誡1次處分；另溪湖分局時任分局長黃○○監督不周，予以申誡1次處分。
- 4、陳姓少年之家屬不追究員警之刑事責任，檢察官予以結案：葉員等3人涉嫌刑法過失傷害及瀆職罪，溪湖分局於112年7月16日函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為，雙方調解成立，陳姓少年及其家屬均未對3名員警提出過失傷害告訴，且不追究3名員警之刑事責任，未經告訴自不生處分問題。關於民眾質疑3名員警是否適時表明警察身分、對於盤查之時機是否達合理懷疑等情節，雖有檢討空間，然與本案犯罪構成要件無涉，且彰化縣警察局對葉員等3人職務上之疏失已為懲處處分，爰檢察官於113年1月29日以查無該當犯罪之構成要件，予以結案。

---

<sup>3</sup>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同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二)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早已確立警察臨檢之合法性要件，警察對於合理懷疑，經由主觀經驗並輔以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後，符合要件始得發動檢查。警察執行盤查之時機、要件及法令依據：

- 1、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確立警察臨檢之合法性要件，並強調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對於警察執法的規範具有重要意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執行臨檢、盤查等勤務，應有法律明確授權，臨檢要有目的，手段要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人實施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執行臨檢勤務前，應告知在場者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 2、除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外，有關員警執行攔檢，應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2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3、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身分之時機：
  - (1)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

程序，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之要件如下：

- (1) 對人之要件，如上揭3之(1)至(5)。
- (2)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要件：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交通路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路段後，據以實施。
- (3)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
  - 〈1〉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
  - 〈2〉有上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應予攔停交通工具以查證身分者。

#### 5、攔檢、盤查勤務之法定程序：

- (1) 員警執行攔檢、盤查勤務，查證民眾身分時，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與第7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除有流程圖示外，作業內容包含準備階段、勤前教育、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之要件、執行階段、執行結束之處置等程序。
-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車輛顏色及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攔停，告知事由，並詢問基本資料或令其出示證明文件；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攜帶傷害生命身體之物，得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 6、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上揭警察職



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合理懷疑」，釋義如下：

- (1) 「合理懷疑」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經驗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
- (2) 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sup>4</sup>：
  -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駕駛（騎乘）特定款式車輛做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 〈2〉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 〈3〉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車輛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車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駕駛有企圖逃避警察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又當時濱海地區之海象狀況適合船舶接駁靠岸等，可能有偷渡行為。
  - 〈4〉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7、據上，警察執行臨檢、盤查等勤務，應有法律明確授權，臨檢要有目的，手段要遵守比例原則，除現行犯外，警察對於合理懷疑，經由主觀經驗並輔以客觀之事實基礎，形成綜合判斷，符合要件後始得發動檢查，且不因種族、國籍、膚色及性別而有差別執法。

(三)葉員等3人盤查、追捕及壓制陳姓少年之違失：

1、本院詢問時，葉員等3人說明其盤查陳姓少年之法

---

<sup>4</sup> 資料來源：114年3月27日本院詢問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及葉員等3人，彰化縣警察局之說明資料。

令依據及理由：

- (1) 111年12月至112年6月間，埔鹽所轄內之治安狀況，受（處）理、偵（破）獲刑事案件計有8案（竊盜案7件、恐嚇案1件），加以轄內於112年6月5日、同月29日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及查察發覺潛藏不法可疑分子，葉員平時即利用各項勤務時段加強轄區巡守。
  - (2) 彰化縣警察局表示，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葉員等3人於112年7月4日常年訓練後返所途中，加強巡守，發現陳姓少年邊騎腳踏車邊使用手機且精神狀況不佳，行車搖擺不定並時常左右張望，葉員懷疑該人可能在尋找犯罪標的，認其形跡可疑，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實施盤查。
- 2、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葉員等3人盤查、壓制陳姓少年之違失：
- (1) 執勤裝備不完整：
    - 〈1〉員警未穿著制服即發動檢查，易引發民眾疑慮，違反表明身分之基本程序。
    - 〈2〉員警執法時，未攜帶密錄器配備，缺乏舉證工具，導致證據保存不完整。
  - (2) 執法程序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
    -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



告知事由」，員警著便服執行盤查時，應先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未於盤查前即時出示證件，無法有效表明身分，導致民眾無法辨識其警察身分，產生恐懼與誤會。

〈2〉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對於發動盤查之依據已有相關解釋，包含「合理懷疑」、「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指定公共場所、路段」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為執行盤查之時機(要件)之一，所謂「合理懷疑」須具備明確的客觀事實佐證，不得以主觀印象代替。主觀懷疑若未經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支持，對「合理懷疑」之標準認知不足，易流於主觀臆測。

〈3〉彰化縣警察局之說明資料提及葉員等3人執行盤查之原因係「合理懷疑該人可能在尋找犯罪標的，認其形跡可疑，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盤查」，惟案中3名員警僅以「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為由實施盤查，並無足夠客觀事證支持該行為與當地竊盜案件之因果關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

〈4〉據上，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及其逐條釋義，3名員警之行為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合理懷疑」、員警是否誤解其執法依據及員警發動檢查時缺乏客觀要件等，實有檢討空間。

(3) 執法手段過當，不符合比例原則，且治安熱點無法等同於臨檢合理性：

- 〈1〉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保障人民權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即時強制，就警察之管束行為，已有明確的規定，對民眾進行壓制之情況，包括現行犯逮捕、合理懷疑有犯罪行為、執行職務時遭遇抵抗、危害公共安全、自衛或制止他人犯罪等，惟本案員警執行攔檢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又員警追逐少年，致其受傷及員警壓制少年在地之行為，與實際威脅不成比例，已違反比例原則。
- 〈2〉彰化縣警察局書面意見提到員警攔查少年之原因係「埔鹽所轄區甫於112年6月5日、同月29日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犯罪預防……加強巡守……認其形跡可疑。」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針對治安熱點會加強勤務規劃作為。依據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規定，為提升臨檢盤查效能，針對路段、場所與時段之規劃作法如下：1. 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2. 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3. 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4. 綜合情資、民眾報案及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涉及治安熱點之相關防制作為，在警察分局會經由規劃一般勤務去執行，視其性質編排埋伏、巡邏、臨檢等勤務項目。」

〈3〉據上，針對治安熱點會加強勤務規劃作為，針對路段、場所與時段規劃埋伏、巡邏及臨檢等勤務，但治安熱點並不同於具有臨檢合理性，員警自無法以治安熱點作為臨檢之執法依據，仍須符合要件及比例原則始能實施臨檢。

(4) 執勤制度界線模糊，增加執法之風險及爭議：

〈1〉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各警察分駐(派出)所外勤員警係依勤務分配表服勤，執行警察相關勤務，遇有治安事件，應視狀況本於警察職責行使職權，依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相關法令尚無進行限制；另依執勤安全角度，員警宜視個案狀況(案件類別、急迫程度、危險性、員警人數及攜行裝備等)及是否符合警察法定職權予以判斷，如判斷不宜，應通報、派遣線上執勤警力到場處置為當。」「本案葉員等3人依常年訓練規定穿著便服參加訓練，惟非執行巡邏及臨檢勤務，如確有攔查必要，得採取尾隨或通報線上制服警力到場處理較為適當。」「當時是常年訓練，依照勤務表執行勤務始符合規定，除非現行犯，否則應回歸勤務規劃。」

〈2〉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巡邏係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與本案員警於受訓返所途中涵義不同，且攔查時機主要基於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之需要，攔停人、車，查證身分時，必須有合理的懷疑或符合法律規定的特定情形，並應出示證件、告知事由，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

〈3〉據上，員警實施常年訓練後駕駛自小客車返所途中並非勤務時間，卻進行攔查之執法行為，缺乏明確之依據與指令，且員警發動攔查時機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而勤務與非勤務間界線不清，亦增加執法之風險及爭議。

(5) 攔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員警遇可疑之人或車，應於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之地點、被盤查人之相關特徵資料；實施盤查時，得採取必要措施；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2〉彰化縣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葉員等3人是(4)日14至18時常年訓練，於返所途中發現可疑的人、車(陳姓少年騎自行車搖晃不定)，按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遇可疑的人或車，應於盤查(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的地點、被盤查人的外顯行為等相關資料。」惟葉員等3人執行攔查前、後，均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3〉據上，當時陳姓少年之行為態樣「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非屬現行犯，葉員等3人未踐行規定程序，沒有先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即上前實施攔查，已不符合規定。

(四)現行員警之教育訓練已有案例宣導及學科、術科之訓練，卻仍再次發生憾事，教育訓練之有效性應該予以檢討：

1、有關警員之教育訓練部分，114年4月29日本院詢

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該署表示：「學科每季8小時，1年32小時，法令普遍施教，術科有組合訓練。每個月教導內容涵蓋法令、人權與案例，而術科訓練包括搜身、逮捕及臨檢等模擬演練。派出所有勤務教育，案例發行全國。現在運用科技器材進行演練，包括搜身、逮捕等持續保持訓練，對於術科訓練結果進行驗收。」

- 2、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已經公布多年，除本案外，前已發生桃園市中壢區之警察非法盤查音樂老師事件、高雄市之警察誤認女子為通緝犯同夥而不當盤查等事件，本案埔鹽所所長已有31年員警資歷，警察局也持續進行案例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卻仍然再次發生憾事，事件中警察未能遵循正確程序，造成民眾受傷，須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執法方式，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對於非勤務時間之行為規範、臨檢之合法性應進行深刻檢討，尤其是涉及未成人之案件。又警察於訓練後之執法行為是否符合訓練內容、訓練之有效性等應該檢討，確保執法行為符合訓練內容及法律規範。
- 3、受訓回所途中之執勤問題，相關觀念應再澄清，並建立執法程序錯誤之輔導制度，強化事後教育：
  - (1) 訓練期間非勤務時間，不應執行盤查任務，除非是現行犯、合理懷疑有犯罪行為、危害公共安全、自衛或制止他人犯罪等情形。
  - (2) 完善勤務排程制度，明確規範訓練與勤務時段之界線，若執行臨檢，應依規定配戴制服、密錄器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 (3) 強化合理懷疑與比例原則之教育，明確操作標

準，並落實實務案例研討及模擬演練時數，提升臨場判斷之能力。

(五)綜上，埔鹽所3名員警於常年訓練後，穿著便服，未攜帶密錄器，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在未出示證件下僅以陳姓少年「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為由實施攔檢、盤查，並於追捕過程中進行強力壓制導致其受傷。本案3名員警並無足夠客觀事證支持該行為與當地竊盜案件之因果關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嚴重影響少年權益。另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早已確立警察臨檢之合法性要件，即警察對於合理懷疑，須經由主觀經驗並輔以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後符合要件始得發動檢查。本案員警實施常年訓練後駕駛自小客車返所途中並非勤務時間，卻進行攔查之執法行為，缺乏明確之依據與指令，且攔查時機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而勤務與非勤務間界線不清，亦增加執法之風險及爭議。本案員警執法程序錯誤、傷害人權事件，缺失包括執勤裝備不完整、執法程序不符規定、執法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攔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治安熱點無法等同於臨檢合理性。本案凸顯埔鹽所員警之法治觀念不足及執法程序有缺失，彰化縣警察局本應督同所屬檢討治安管理與警察執法程序及改善執法方式，加強員警在執法時之專業判斷，惟員警之教育訓練未能確保有效性，以致執法程序未能落實警察訓練中對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要求及實施細節，彰化縣警察局有監督違失之責。

二、葉員等3名員警攔查陳姓少年之地點為治安熱點路段，攔查原因係因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故於受訓後返所途

中加強巡守。當時3名員警見陳姓少年騎車搖晃、左顧右盼及精神不濟等情，因而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攔檢。惟據彰化縣警察局說明，強化治安熱點之巡邏（熱點管理）與盤查行為不應混淆，僅因熱點背景而執行攔查，不符合比例原則。治安熱點之概念與發動攔檢之要件無法等同視之，即使轄區內攔查地點屬於治安熱點，仍須符合要件始能發動檢查。員警不得將治安熱點作為攔檢之執法依據，仍須遵循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此外，現行警察機關對於治安熱點尚無明確之定義，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同所屬對於治安熱點之定義、目的與標準及巡邏規範進一步明確化，並確認治安熱點之報告機制符合程序，避免產生執法不當之風險。

- (一) 本案葉員等3名員警於治安熱點加強巡守，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故攔查陳姓少年：彰化縣警察局書面意見提到攔查少年的原因是「埔鹽所轄區甫於112年6月5日、6月29日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犯罪預防……加強巡守，……見陳姓少年邊騎腳踏車邊使用手機且精神狀況不佳，行車搖擺不定並時常左右張望，……，認其形跡可疑。」葉員等3人攔查少年之原因係因為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於受訓後返所途中加強巡守，見陳姓少年騎車搖晃、左顧右盼及精神不濟等情，因而認為其形跡可疑，遂實施攔查。
- (二) 警察機關對於治安熱點尚無明確之定義，目前的作法是定期檢討轄內發生的案件，由分局決定特定路段或場所成為治安熱點：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說明資料「尚無對治安熱點有專屬定義，或有相關核定程序，其較屬於一種概念」、「溪湖分局……參酌前一個月份轄內發生竊盜案件……，分析得出相關熱點」、「112年6月5日在……番金路……等處，接連發生竊盜案，……將番金路列為重點區域，於次（7）月列入專案勤務規劃表之治安熱點路段，……故以番金路為重點巡視路段」、「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係由警察分局長……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綜合研判分析所得，爰治安熱點亦包含該款所稱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
- 2、114年3月27日本院詢問彰化縣警察局，請其說明治安熱點之機制，及當地所長是否有依程序提報，彰化縣警察局表示：「有關治安熱點的核定，定期檢討轄內發生的案件，是否訂定成為治安熱點，由分局決定。」「溪湖分局之112年6至8月專案勤務規劃表，參酌前一個月份轄內發生竊盜案件及涉毒案件之地點，分析得出相關熱點、路（時）段並列入當月份專案勤務規劃表提報，請各單位彈性規劃部署勤務執行，防制犯罪事故發生。」「查該案112年7月4日在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67-5號（天龍宮）發生，……，因該所於112年6月5日在埔鹽鄉西湖村大新路、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等處，接連發生竊盜案，另6月1日於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6月5日於埔鹽鄉大新路等處，查獲毒品案，……，於次（7）月列入專案勤務規劃表之治安熱點路段，基於強化相關治安熱點犯罪預防及查察發覺潛藏不法可疑分子，故以大新路、番金路、好金路為重點巡視路段，利用各項

勤務時段加強相關路段、處所巡守。」

(三)治安熱點與發動臨檢不能劃成等號，臨檢仍應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 1、彰化縣警察局說明治安熱點與本案發生地點（天龍宮）之關聯性，因番金路（天龍宮）接連發生竊盜案，故列入專案勤務規劃表之治安熱點路段，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面對治安熱點，若慣性以較強力之方式查處案件，導致個案可能發生違反規定情事，致生爭議，損害人權，亦會增加因公涉訟之風險<sup>5</sup>。
- 2、強化治安熱點之巡邏（熱點管理）與盤查行為不應混淆，僅因熱點背景而執行攔查，不符合比例原則，員警不得將治安熱點作為攔檢之執法依據，仍須遵循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

(四)綜上，葉員等3名員警攔查陳姓少年之地點為治安熱點路段，攔查原因係因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故於受訓後返所途中加強巡守。當時員警見陳姓少年騎車搖晃、左顧右盼及精神不濟等情，因而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攔檢。惟據彰化縣警察局說明，強化治安熱點之巡邏（熱點管理）與盤查行為不應混淆，僅因熱點背景而執行攔查，不符合比例原則。治安熱點之概念與發動攔檢之要件無法等同視之，即使轄區內攔查地點屬於治安熱點，仍須符合要件始能發動檢查。員警不得將治安熱點作為攔檢之執法依

---

<sup>5</sup> 111年1月至114年3月，彰化縣警察局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案件計9件12人。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114年4月25日彰警督字第1140029537號函。

據，仍須遵循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此外，現行警察機關對於治安熱點尚無明確之定義，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同所屬對於治安熱點之定義、目的與標準及巡邏規範進一步明確化，並確認治安熱點之報告機制符合程序，避免產生執法不當之風險。

三、埔鹽所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攔查導致陳姓少年受傷，當時媒體報導「警逮非法移工抓錯人，高中生慘摔頭破血流」、「針對移工的歧視性執法」等，造成輿論撻伐。事後查證，本案3名員警攔查少年，係因為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員警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及左顧右盼等情，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盤查，與非法移工無關，亦無歧視行為。惟媒體報導將被攔查者誤稱為非法移工，已有誤解，又提及警察執法不當造成少年受傷、歧視新住民，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警察聲譽。爰警察機關對於媒體誤解之報導，應該主動依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及第7款規定即時說明，從而建立媒體澄清程序，避免因不實之信息，導致民眾誤解與錯誤資訊擴散，並加強民眾與媒體之警政溝通，持續提升警察執法素養及社會信任。

(一)埔鹽所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3名員警於常年訓練後駕駛私人自小客車加強巡守，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同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認為有犯罪嫌疑，遂於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對陳姓少年實施攔查並予以追捕，導致少年不慎受傷。事件發生後，當時有許多新聞媒體報導：「彰化縣溪湖警分局埔鹽分

駐所探尋轄內非法移工時，誤把皮膚黝黑的17歲陳姓少年當逃逸移工，逮捕過程更害少年臉部破相縫了17針」<sup>6</sup>、「彰化少年被誤認逃逸移工，便衣警追捕致傷縫17針」<sup>7</sup>、「新二代少年遭便衣警誤抓，網轟歧視新住民」<sup>8</sup>。更有報導指出：「警方針對移工的歧視性執法，強化了整體社會對移工的歧視與負面觀感，如今甚至使無辜的臺灣少年受警方盤查暴力誤傷。」<sup>9</sup>當時的新聞報導認為員警誤認陳姓少年為逃逸移工、歧視性執法及少年因警方暴力執法而受傷等情，造成輿論撻伐，社會觀感不佳。

(二)本案經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葉員等3人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查明葉員帶班對於可疑人、車執行攔查，過程中造成陳姓少年受傷等情，未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確已違反勤務紀律，然當時3名員警攔查少年，係因為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員警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又左顧右盼，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盤查，與非法移工無關。惟當時媒體報導將被攔查者誤稱為非法移工，引發社會誤解，警方於第一時間應依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及第7款規定<sup>10</sup>，積極主動澄清資訊、消弭爭端並要求媒體更正，針對新聞報導「員警誤認少年為非

<sup>6</sup> 112年7月14日Yahoo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瀏覽日期：114年4月21日。

<sup>7</sup> 112年7月17日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46412>。瀏覽日期：114年4月21日。

<sup>8</sup> 112年7月15日華視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J34RZ86ZF1>。瀏覽日期：114年4月21日。

<sup>9</sup> 112年7月25日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1/article/13874>。

瀏覽日期：114年7月7日。

<sup>10</sup>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2月8日警署公字第1110204052號函發布修正，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及第7款規定：「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迅速、保密、統一、公平之原則。」「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之不實報導或爭議訊息，各警察機關均應重視，且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

法移工、抓錯人」、「歧視新住民」、「警察暴力」，需要澄清員警當時的動機，避免被誤解為員警有歧視性執法及暴力行為，進而演變成負面輿論升溫，傷害擴大，影響警察聲譽。

(三)綜上，埔鹽所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攔查導致陳姓少年受傷，當時媒體報導「警逮非法移工抓錯人，高中生慘摔頭破血流」、「針對移工的歧視性執法」等，造成輿論撻伐。事後查證，本案3名員警攔查少年，係因為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員警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及左顧右盼等情，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盤查，與非法移工無關，亦無歧視行為。惟媒體報導將被攔查者誤稱為非法移工，已有誤解，又提及警察執法不當造成少年受傷、歧視新住民，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警察聲譽。爰警察機關對於媒體誤解之報導，應該主動依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及第7款規定即時說明，從而建立媒體澄清程序，避免因不實之信息，導致民眾誤解與錯誤資訊擴散，並加強民眾與媒體之警政溝通，持續提升警察執法素養及社會信任。

四、本案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臨檢，導致少年受傷，雖非重大治安事件，但事後經檢視影片與調查程序，發現員警執法行為不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未落實人權觀念成為重大缺失。且近年來，還有其他數起警察執行職務，程序錯誤及傷害人權的案件發生，反映出員警於實務執行與教育訓練間存有落差，基層員警在人權與程序面向之教育訓練內化不足，亟待警政機關予以檢討及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刻正與內政部推動「合作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提供調查報告、

專案報告及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等，作為人權教育教材編定參考，並偕同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編以警察職務需求為核心的人權培訓者手冊，讓執法人員更加理解「依法行政」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衡平性，並具備人權意識與實踐能力，使人權教育在執法系統中紮根。惟為整合警察各階段之訓練課程，避免教育內容重疊，內政部警政署允應評估設立教育訓練統籌單位，系統性推動警察在職教育與人權教育，以強化教育實效。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彰化縣警察局編列之人權教育課程：

- 1、內政部警政署近3年(111至113年)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列入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加強施訓，行使各項法定職權時，不分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給予平等之權利保障。
- 2、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至113年辦理10梯次之人權教育訓練，彰化縣警察局依分配名額派員參訓。
- 3、彰化縣警察局於111至113年學科常年訓練排入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要求員警上網研讀人權議題數位學習課程，全體員警每年須研讀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
- 4、114年4月29日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該署表示員警之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已規劃16小時，包括法規、案例施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各項人權公約，又於113年將案例研析及人權課程

分別列為單獨課程，加強警察人權概念。

(二)彰化縣警察局對於兒少權益之保障，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 1、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防處業務等，藉由訓練增進彰化縣警察局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知能，且兒少權利教育訓練統合相關勤(業)務運作，提升工作成效。
- 2、彰化縣警察局每年自行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調集彰化縣警察局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分駐(派出)所少年業務承辦人參訓，課程聘請專業講師授課，增進員警防處少年事件專業知能，落實執行防制少年犯罪工作。
- 3、透過每週主管週報會議、每月局務會報、刑事工作會報與聯合勤教，針對法令、易混淆之觀念及實際發生之案件，製作案例教育並宣達同仁知悉。
- 4、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彰化縣警察局利用各種集會，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調查程序，加強宣導。

(三)除本案外，近年已發生多起員警違法執勤事件，包括110年4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察非法盤查音樂老師，對其壓制、上銬；111年9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員警誤認民眾是通緝犯，對其毆打、噴灑辣椒水；113年2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員警刑求少年；114年4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誤認女子為通緝犯同夥不當盤查事件。本案雖非重大治安事件，但警察執法沒有落實人權觀念成為重大缺



失，隨著人權意識日益提升，人民對警察執法正當性的期待與日俱增，應持續要求警察單位強調人權保障及法治觀念的重要性，並透過定期訓練來強化警察的人權概念。

(四)對於員警之違失行為，應建立輔導制度，提供教育及行為矯正之機制，並考慮人權教育任務編組：

- 1、本案埔鹽所3名員警不當攔查、追捕少年，致其受傷，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葉員記過1次，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張員、許員分別申誡1次，另溪湖分局時任分局長黃○○監督不周，予以申誡1次處分。
- 2、對於葉員等3人盤查、追捕及壓制陳姓少年之違失，已詳述於調查意見一(四)，本案須進一步思考，警察機關要如何做到，避免任由個別員警不顧客觀要件，僅憑主觀認知即隨機攔檢民眾？如何避免侵害人權之爭議？如何讓執法人員具備更強的人權意識？則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應該包括臨檢之注意事項，並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及警察執法時之專業判斷，避免因個人主觀臆測而影響執法及程序不當帶來的風險，致傷害人權。另本案涉及警察執行職務之程序問題、警察巡邏時之職責、警察使用私人車輛進行攔查之合法性及非勤務時間之行為規範等。對於違規之員警應建立輔導制度，提供教育與行為之矯正機制，協助警察不要再犯錯、知道如何調整，如同本院於114年4月29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時所提，藉此檢討警察人權教育之機制，對於員警之違失行為，建立事後輔導制度，並從一開始由人權著手，可以考慮人權教育之任務編組，系統性推動警察教育，整合警察各階段

之訓練課程，避免教育內容重疊並強化教育實效。

- 3、為使人權教育在執法系統中紮根，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四階段行動計畫，持續與行政機關與教育單位協作，於教育系統、公務部門等場域逐步推廣人權教育。西元2025年國家人權委員以執法人員為對象，與內政部合作，從「教材融入」、「培訓手冊」以及「實作研習」三大面向著手，促使執法人員將人權意識融入職權行使。本次合作計畫，不僅是針對執法人員的日常教育訓練，更是一個深化人權理念、改變執法文化的重要契機。國家人權委員會除提供調查報告、專案報告以及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等，作為內政部既有人權教育教材編定參考外，亦將偕同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編以警察職務需求為核心、本土化的人權培訓者手冊；完成教材後，將舉辦工作坊，讓機關內部講師與外聘專家實作演練。內政部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將人權案例、法律精神與實務操作結合，量身打造符合職務需求的教育訓練教材，讓執法人員具備更強的人權意識和實踐能力。

(五)本案揭示的不僅是一樁個案，更反映出警政體系在人權保障與程序正義之系統性問題，藉此檢討警察人權基本教育。警察機關雖有法令與人權相關課程訓練，惟警察暴力執法事件仍時有所聞，反映學用落差問題，鑑於警察之教育訓練未能充分內化為執法行為準則，建議以案例為契機，全面檢討與精進相關制度，建立以「依法行政」、「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為核心之警察執法文化，制度改進建議如

下：

- 1、設立警政人權教育統籌單位，整合各階段訓練課程，系統性推動警察教育：114年4月29日本院詢問內政部警政署時，已經強調，人權教育應整合規劃，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在職進修機構之訓練課程，司法人員訓練有其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可以思考設立教育訓練統籌單位，整合人權、法治、警察教育課程與教材編製，系統性推動警察教育，避免內容重疊以強化實效。
- 2、基本人權概念要普及：警察是維持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安全的中堅力量，其執法行為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具體展現，基於人權教育普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學校教育須有人權觀念課程，讓人權教育在執法系統中紮根，提升執法人員素養。
- 3、強調教育訓練落實、設計情境演練：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各項人權公約，納入正規課程，設置人權素養必修科目，針對執法現場常見爭點（如臨檢、盤查、搜身）設計情境演練。
- 4、訓練內容需要內化：為提高訓練實效，應加強人權觀念內化與教材吸引力，避免學用落差，並定期進行案例討論與違規檢討，促進實務內化。
- 5、對於警察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重新通盤檢視，避免「理所當然」之執法態度侵害人民權益：執法人員專業性與中立性對於國家治理至關重要，人權教育是重要關鍵，也是促進社會和諧與信任的重要基礎。為落實警察人權觀念培養，應全盤檢視實務，避免「理所當然」之執法態度侵害人

民權益。

(六)綜上，本案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臨檢，導致少年受傷，雖非重大治安事件，但事後經檢視影片與調查程序，發現員警執法行為不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未落實人權觀念成為重大缺失。且近年來，還有其他數起警察執行職務，程序錯誤及傷害人權的案件發生，反映出員警於實務執行與教育訓練間存有落差，基層員警在人權與程序面向之教育訓練內化不足，亟待警政機關予以檢討及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刻正與內政部推動「合作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提供調查報告、專案報告及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等，作為人權教育教材編定參考，並偕同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編以警察職務需求為核心的人權培訓者手冊，讓執法人員更加理解「依法行政」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衡平性，並具備人權意識與實踐能力，使人權教育在執法系統中紮根。惟為整合警察各階段之訓練課程，避免教育內容重疊，內政部警政署允應評估設立教育訓練統籌單位，系統性推動警察在職教育與人權教育，以強化教育實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彰化縣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葉大華

紀惠容